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228224 學分。
- 二、共同必修課程 8583 學分。
- 三、專業課程必修 104102 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 39 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（一）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。
 - （二）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